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u>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110kV 送出线路工程</u>

项目代码: 2208-450700-89-01-500251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百浪岭

验收单位: 广西钦州金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TIUKV 公山纹斑工住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西钦州金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钦北水保字〔2022〕27号、2022年11/					
关、文号及时间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昭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广西钦州金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钦州市主持召开了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广西钦州金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昭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自治区级水土保持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会前查看项目现场,观看了现场影响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 验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 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110kV送出线路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百浪岭,线路起自百浪岭风电场升压站出线构架,讫于110kV那前站110kV出线间隔,新建线路路径总长度8.415km(其中架空线路6.715km、电缆线路1.7km)。本工程杆塔总数为23基,其中新建单回路转角塔8基,单回路直线塔15基,全线采用采用单回路进行建设。本工程主要由杆塔施工区、电缆建设区、牵张场区、施工便道

区和间隔扩建区5个分区组成。工程总投资191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28万元。本工程于2023年1月开始施工,2023年6月施工结束,总工期为6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1月23日,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钦北水保字〔2022〕27号。行政许可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61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77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渣土防护率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5%。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之后,建设单位 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中。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0月,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检查、质量检验,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

理度达到98.88%, 土壤流失控制比1.0, 渣土防护率达到98.21%、表土保护率达到98.36%,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74%, 林草覆盖率达到87.45%, 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对植被未成活、稀疏部位及时进行植物补植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 持续有效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科孙	MAR	Ma Ma	St. M. M.	新国 新 国 新 国	教學的	城看地
争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湖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単位	广西钦州金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钦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广西昭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中	高祥森	陈光贤	寒	業积健	
分工	組入	成区				

附件1

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根据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110kV送出线路工程竣工说明书,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百浪岭,建设内容包括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新建1回百浪岭升压站110kV线路接入至那前站,线路总长度8.415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6.715km,新建电缆线路1.7km。新建杆塔23基,其中单回路转角塔8基,单回路直线塔15基。本工程主要由杆塔施工区、电缆建设区、牵张场区、施工便道区和间隔扩建区5个分区组成。

2. 扰动土地面积

本项目水保方案确定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1.61hm²,其中永久占地0.33hm²,临时占地1.28hm²。

实际施工过程扰动土地面积1.434hm², 其中永久占地0.32hm², 临时占地1.11hm²。实际施工占地面积相较于水保方案中占地面积减少0.18hm², 其中永久占地减少0.01hm², 临时占地减少0.17hm²。

主要原因为:本工程主要包括杆塔施工区、电缆建设区、间隔扩建区、牵张场区、施工便道区,由于主体设计变更,线路长度及杆塔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杆塔数量减少2基,线路总长减少0.155km,其中电缆路径长度减少0.382km,杆塔施工区、电缆建设区、施工便道区占地共减少0.18hm²,故实际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减少是合理的。

3.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土石方总挖方量为6598.75m³(含表土剥离 2050m³),总填方量6598.75m³(表土回填2050m³),无弃方,无借方。

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资料,并与现场相关人员交流确定本项目实际土石

方总挖方约为6071.85m³(含表土剥离1890.5m³),总填方量6071.85m³(表土回填1890.5m³),无弃方,无借方。项目实际土石方总量与方案设计相比减少526.9m³(含表土剥离159.5m³),总填方量减少526.9m³(含表土回填159.5m³)。

主要原因为:本工程土石方主要产生于杆塔、电缆基础开挖及间隔扩建 挖填等,由于主体设计变更,线路及杆塔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杆塔数 量减少2基,线路总长减少0.155km,其中电缆路径长度减少0.382km,因此杆 塔施工区、电缆建设区土石方开挖回填量减少,减少的土石方量约526.9m³(含 表土163m³),故实际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量减少是合理的。

4.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际监测结果,实际施工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全面整地、表土剥离、绿化覆土、临时排水沟等。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详见表 1。

表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表

-	批步米刑及勾抄		子 安玑斗	かに与よ
序号	措施类型及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工程措施			
1	全面整地	hm ²	1.43	1.254
2	表土剥离	m^3	2050.00	1890.50
3	绿化覆土	m ³	2050.00	1890.50
	排水沟	m	150.00	50.00
=	植物措施			
1	撒播草籽绿化	hm ²	1.43	1.254
1.1	撒播草籽	hm ²	1.43	1.254
1.2	草籽	kg	89.23	75.24
Ξ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2200.00	1300.00
1.1	土方开挖	m^3	396.00	201.00
1.2	土方回填	m^3	396.00	201.00
2	临时沉沙池	个	11.00	7.00
2.1	土方开挖	m ³	25.63	13.10
2.2	土方回填	m ³	25.63	13.10
3	临时覆盖	m ²	8100.00	4075.00
3.1	彩条布覆盖	m ²	8100.00	4075.00

由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实施水保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不完全一致, 主 要是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 主体设计变更, 杆塔数量以及线路总长度减少, 因此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相应减少,实际完工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变 化在合理范围内。

5.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 土壤流失控制比1.0, 渣土防护率97%, 表土保护率92%, 林草植被恢复率98%, 林草覆盖率25%。

实际施工过程水土流失六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88%,土壤流失 控制比1.0, 渣土防护率98.21%、表土保护率98.36%, 林草植被恢复率98.74%, 林草覆盖率87.45%, 具体如下: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 了有效的治理,本项目共扰动地表面积为1.434hm²,治理水上流失面积为 1.418hm²,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8%, 详见表 2。

表2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面积单位: hm²

		项目建	扰动地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²)				水土流
序 单元区域	设区面 积 (hm²)	段区面 表面积 积 (hm²)	永久建 筑及硬 化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 计	失治理 度(%)	
1	杆塔施工区	0.541	0.541	0.098	0.417	0.011	0.526	97.23%
2	电缆建设区	0.636	0.636	0.025	0.611		0.636	100.00%
3	间隔扩建区	0.03	0.03	0.03			0.03	100.00%
4	牵张场区	0.02	0.02		0.02		0.02	100.00%
5	施工便道区	0.207	0.207		0.206		0.206	99.52%
	合计	1.434	1.434	0.153	1.254	0.011	1.418	98.8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调查,各防治区平均水土流失强度为500(t/km²·a),经计算项目区

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因此,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受到了很好的保土效益。

3)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工程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1.270hm², 绿化面积为 1.254hm²,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74%, 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详见表 3。

4) 林草覆盖率

项目区绿化面积达 1.254hm², 项目区总建设面积为 1.434hm², 林草覆盖率为 87.45%, 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详见表 3。

表3

植物措施效益分析

面积单位: hm²

序号	单元区域	造成水土 流失面积 (hm²)	可恢复林草 植被面积	林草面积	林草植被 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
1	杆塔施工区	0.541	0.432	0.417	96.53%	77.08%
2	电缆建设区	0.636	0.611	0.611	100.00%	96.07%
3	间隔扩建区	0.03	0.03		0.00%	0.00%
4	牵张场区	0.02	0.02	0.02	100.00%	100.00%
5	施工便道区	0.207	0.207	0.206	99.52%	99.52%
	合计	1.434	1.270	1.254	98.74%	87.45%

4) 渣土防护率

根据土石方量计算,本项目施工临时堆放表土1890.5m³(约为2552.2,折算系数取1.35t/m³),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堆土量为2506.5t,故渣土防护率为98.21%,达到了目标值。

5)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可剥离表土总量为1922.02m³,项目共剥离表土1890.5m³,表土保护率达98.36%。

根据调查结果, 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治理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如下:

表 4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表

指标	目标值	计算式	数据	效益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418	00.00	达标
理度(%)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434	98.88	
表土保护率	0.0	剥离保护表土量	1890.5	09.26	达标
· 农土休护举	92	可剥离表土总量	1922.02	98.36	
<u> </u>	97	实际渣土挡护量	2506.5	09.21	达标
(%)		总弃渣量	2552.2	98.21	
林草覆盖率 (%)	25	植物措施面积	1.254	97.45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1.434	87.45	
林草植被恢	98	植物措施面积	1.254	09.74	达标
复率(%)		可绿化面积	1.270	98.7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允许值	500	1.0	11-1-
		方案目标值	500	1.0	达标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每个工程区都进行了合理的防治措施,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治理,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根本控制,水土流失强度较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8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达到98.21%、表土保护率达到98.3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74%,林草覆盖率达到87.4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全部实施后,不再产生扰动地表活动,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和治理目标。

附件2

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钦州市钦北区

水利局文件

钦北水保字 (2022) 27号

关于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期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钦州金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110KV送出 线路工程(项目代码: 2208-450700-89-01-500251)水土保持方 案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 持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 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一)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百浪岭,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1hm²。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新建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 区一级防治目标。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 渣土防护率达到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 (四)基本同意杆塔施工区、电缆建设区、间隔扩建区,牵 张场区,施工便道区布设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的水 土保持措施。
 -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不设弃土场。
 -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771万元。
-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或建设活动开始前应向钦北区税务局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 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 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 110kV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

钦州市 行政审批局文件

钦审批投资〔2022〕93号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 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

广西钦州金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委托广西联森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现 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电力送出的需要,缓解当地电力供需矛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建设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代码: 2208-450700-89-01-500251)。

- 二、项目建设地点:钦北区大寺镇。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一)在110kV那前变电站扩建1个百浪岭风电场出线间 隔,接线方式维持原有单母线分段接线。
- (二)采用架空+电缆形式新建百浪岭风电场升压站~ 110kV 那前站 110kV 线路,线路路径总长度 9km, 其中架空线路 7km, 电缆线路 2km。
- (三)全线新建杆塔27基,其中新建单回路转角塔8基. 单回路直线塔19基。

四、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资金来源:工程静态总投资 2094 万 元, 动态总投资 2130 万元, 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自主筹措解决。

五、项目须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及南方电网公司的相关标准和 规程、规范,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落实工程建设标准,以确保 电网工程质量。

六、项目建设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做到集约用地,不 得超标准用地;要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采取节能措 施,选用节能设备,强化节能管理,各项能耗指标必须达到规定 标准。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与生态 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

-2-

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管理,制定 科学合理的施工、运营和应急安全措施;工程建成验收后经钦州 供电局确认合格方可并网,以确保项目施工和运营安全。

九、项目工程建设以及运营的设备采购安装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招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十、项目单位在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中涉及跨越交通道路、 工业园区、村庄、矿区的,要提前沟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及做好 拆迁补偿工作;同时要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制定有针对 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十一、项目核准的支撑性文件有《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路径 走向方案的意见》(2022 年 4 月 22 日)、《广西电网公司关于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接入系统专题研究报告的批复》(桂电计〔2021〕137号)等。

十二、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核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路径走向等进行调整,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三、本项目自核准决定发布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

2000

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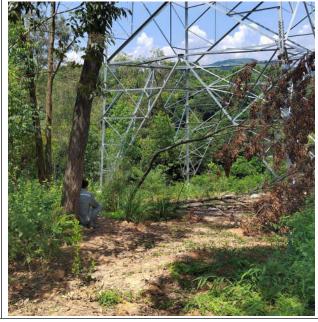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4

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项目建设区植被恢复情况图





项目建设区植被恢复情况图





间隔扩建区绿化植被恢复情况